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审议通过了选举正副董事长、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黄锋先生
- 2、副董事长：李欣先生
- 3、非独立董事：黄锋先生、李欣先生、姜琰先生、杨备先生
- 4、独立董事：姜林先生、袁磊先生、郭静娟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监事会主席：孙秀英女士
- 2、非职工代表监事：孙秀英女士
- 3、职工代表监事：陈岳先生、许静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姜林（主任委员）、袁磊、黄锋；
- 2、聘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静娟（主任委员）、袁磊、杨备；
- 3、聘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黄锋（主任委员）、李欣、姜琰、杨备、姜林；
- 4、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袁磊（主任委员）、黄锋、李欣、姜林、郭静娟。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1、总经理：黄锋先生
- 2、副总经理：李欣先生、姜琰先生

- 3、财务总监：肖华女士
- 4、董事会秘书：于清清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赵佳慧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清清先生、赵佳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 2、联系电话：0512-58982295
- 3、传真：0512-58982293
- 4、电子邮箱：furui@furuise.com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激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汪激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焦康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 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

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汪激清先生、焦康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黄锋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1989年至1999年在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先后担任科员、副科长、科长职务，1999年至2003年在张家港市圣达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富瑞锅炉及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80,000股，为公司董事姜琰先生配偶的哥哥，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欣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法律部总经理、监事等职，2014年6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至2002年在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任部门经理，2003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姜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长黄锋先生妹妹的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5月加入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1994年8月任该公司西北区大区经理，1998年至今任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林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烟台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01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2002年加入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管理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低碳经济服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现代服务业标准创新发展中心监事、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会监事、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监事长、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姜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磊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准保荐代表人。1992年至1995年任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财务部经理；1995年至2002年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06年至2021年8月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2021年8月入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股权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静娟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6年进入沙洲职业工学院工作，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静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激清先生之配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简历

孙秀英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6年6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90年8月至1993年4月在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张家港分校任教师；1993年5月至1994年11月在国营张家港市防锈纸厂技改部任财务科长；1994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主任；2000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部门主任。2008年12月至今任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孙秀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静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参加工作，2013年12月入职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至今，从事考勤、员工关系、薪酬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岳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参加工作入职本公司行政部，从事基建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黄锋先生、李欣先生、姜琰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简历。

肖华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至2008年在张家港保税区赛奥卡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8年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肖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清清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8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于清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佳慧女士：中国国籍，199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3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赵佳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